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丁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2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3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丁龍犯犯機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騎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陳丁龍」後補充「知悉其未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7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列印資料（見本院審交訴卷第75頁）」、「被告陳丁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

01 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2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  
03 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本案肇事時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乙  
04 節，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明確(見偵卷第62頁)，並有桃園  
05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  
06 7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列印  
07 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審交訴卷第75頁)，堪認被告屬未領有  
08 駕駛執照駕車之情況至明。

09 (二)核被告陳丁龍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0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未  
11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為，  
12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13 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14 (三)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前段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5 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  
16 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涉犯前開罪名及加重規定(見本  
17 院審交訴卷第53頁)，已保障被告防禦權，此部分爰依法變  
18 更起訴法條。

19 (四)審酌被告從未領有駕駛執照，卻仍騎車上路，已升高發生交  
20 通事故之風險，亦未遵守交通規則致告訴人受傷，而就本件  
21 事故應負過失責任，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就犯罪事  
22 實前段部分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3 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六)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7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8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29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30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  
31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在與告訴人李詠翔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後，明知告訴人倒地受傷，要求其不要離開，仍僅稍事停留即未留任何聯絡資訊、未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責任，即因擔心無照駕駛遭查獲而逕行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隨即經路人報警，堪認此部分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是本院認就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犯行部分，縱然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就被告肇事逃逸犯行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車上路，復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致告訴人李詠翔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且於肇事後，未報警處理、停留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不足取；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承諾將賠償告訴人損害，然屢次迄未遵期到庭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車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從事建築小工、須扶養女兒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之意

見（見本院審訴卷第7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7246號

被 告 陳丁龍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丁龍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上午11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埔心街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街0000號前，欲行左迴轉時，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看清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適有同向後方由李詠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避煞不及而發生擦撞，致李詠翔受有左小腿擦傷、左膝疼痛等傷害。嗣陳丁龍於車禍事故發生後，竟未報警將李詠翔送醫救護，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騎乘上

01 開機車離開現場。

02 二、案經李詠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丁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詠翔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道路  
06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各1份、衛生  
07 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監  
08 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且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  
09 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  
10 得迴轉，復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所明定，查被  
11 告騎乘上開機車自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依當時並  
12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肇事，自有過失，並與被  
13 害人李詠翔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當場  
14 已知肇事致人受傷之事實，卻仍逕自離去，是其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17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  
18 名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李允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吳鎮德